

（10）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（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）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宝鸡市金台高级中学）的（宝鸡市金台高级中学物业服务采购项目（一包：宿管保洁及水电服务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宝鸡市金台高级中学物业服务采购项目（一包：宿管保洁及水电服务）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龙泰物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5人，营业收入为1760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96.5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龙泰物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16 日

注：

投标单位提供的《小型、微型企业声明的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被举报经
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